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昊海”）使用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

#### 一、风险投资概述

1、风险投资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信远昊海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关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流动性较强的投资；

2、风险投资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远昊海开立证券账户，该公司进行了部分股票投资，2015年度，累计买入股票金额为1.05亿元，卖出金额为7,601.78万元，2015年末持有股票市值3,259.35万元，2015年度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36.08万元；2016年一季度累计买入股票金额为12,983.96万元，卖出金额为8,225.03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0万元，自信远昊海于2015年成立至2016年一季度末，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6.08万元；

3、投资额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4、投资范围：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包括并购基金、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5、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信远昊海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通过货币资金方式直接投资；

6、投资期限：信远昊海有效存续期间；

7、实施主体：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8、审批程序：上述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分别查阅 2015 年 8 月 20 日和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临 2015-033）和《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38）。

## 二、信远昊海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12 层 1203A 室

3、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三、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信远昊海负责实施本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投资情况：授权信远昊海负责风险投资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事项由信远昊海报风险投资领导小组决策后实施；

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信远昊海有效存续期间；

3、授权金额：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 五、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带来的收益回报率暂不可预期；
- 3、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规模及项目本身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 六、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 3、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